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慶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慶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應否加重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，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其為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造成被害人往來交通之不便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及安全帽1頂業經尋回發還被害人，然迄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被害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01 標準。
02 五、扣案之鑰匙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
03 告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6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000號

29 被 告 曾慶寶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0

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慶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凌晨3時14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前人行道上，持自備之機車鑰匙1把，竊取蕭銀花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。嗣於113年5月14日晚間6時許，為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曾慶寶所使用之鑰匙1把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曾慶寶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蕭銀花警詢指訴、證人劉友松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物品發還領據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扣案之鑰匙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張姿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李侑霖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